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香港公园第二十四期「艺趣坊」
手工艺品或艺术作品样本资料

申请人须提供手工艺品或艺术作品样本的详情，并与有关样本一并交回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本署)。

样本编号	手工艺品或艺术作品样本简介	备注: 如样本并非真本, 请在此栏注明(影印本 / 照片)。

申请人姓名 : _____

申请人签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香港公园确认收到申请人所递交的上述作品样本。

公园印鉴 : _____ 日期 : _____

申请人如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或之前仍未收到本署通知，即表示其申请不获接纳，本署不会另函通知。申请人须于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11 日** 在办公时间内前往香港中环红棉路十九号罗连信楼一楼香港公园办事处取回所递交的样本，否则本署将自行处理其样本而不予发还。如申请人未能于上述期间内亲自取回样本，可委托其他人士代领，但须填妥下列授权书。如欲查询有关详情，请致电 2521 5041 与本署联络。(办公时间：逢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 30 分 (下午 1 时至 2 时除外)；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亲自取回作品

本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字母及首 3 个数字，例如: V857) 于 _____ 取回上述所递交的作品样本。

取回作品授权书

本人 _____ 授权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字母及首 3 个数字，例如: V857)代表本人取回上述所递交的作品样本。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